（上接B353版）

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注册会计师，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2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个以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保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302.00万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并且信永中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2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所属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2022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一、核定担保明细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3,5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12,000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鄱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8,000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31,5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52.61%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注册资本34,434万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56,078.05万元，净资产299,452.5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2,888.71万元，净利润85,185.92万元。

（2）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1,000欧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97,721.13万元，净资产35,360.9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8,913.89万元，净利润5,679.66万元。

（3）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主营低压电机等，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37,332.61万元，净资产60,253.9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7,592.56万元，净利润3,733.13万元。

（4）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19,329.77万元，净资产130,530.2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6,609.53万元，净利润-2,519.57万元。

（5）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电机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电机检测服务等，注册资本32,310万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6,686.64万元，净资产46,355.7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0,800.53万元，净利润2,183.87万元。

（6）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持股98.93%。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9,132.57万元，净资产30,368.8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181.87万元，净利润85.46万元。

（7）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家用电器小功率电机的制造，品种主要包括洗衣机电机、空调电机、压缩机电机、洗碗机电等，注册资本20,289万元，公司持股7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17,675.51万元，净资产48,855.0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8,261.23 万元，净利润8,187.02万元。

（8）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主营自动化控制及节能技术改造等整体解决方案，注册资本5,311万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4,710.03万元，净资产26,448.4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0,509.34万元，净利润-792.04万元。

（9）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等，注册资本16,890.5752万元，公司持股46.1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64,731.93万元，净资产63,422.7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278.20万元，净利润5,897.93万元。

（10）鄱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投资、设计、开发；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等。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公司持股46.1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4,773.94万元，净资产20,940.9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43.36万元，净利润428.57万元。

（11）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供应链管理；钢材、铜材及其他金属材料、轴承、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3,216.05万元，净资产421.7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8,413.94万元，净利润138.75万元。

（12）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及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5,736.24万元，净资产8,120.1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476.78万元，净利润2,127.52万元。

（13）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汽车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41,210.61万元，公司持股74%。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689.28万元，净资产39,570.6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888.40万元，净利润-1,640.00万元。

（14）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主营制造销售振动电机、振动器、料位器、振动棒等，注册资本4834.81万美元，公司持股95.86%。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4,588.42万元，净资产44,080.24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8,713.47万元，净利润4,118.3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担保授信实施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2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314,135.0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8.30%；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4,2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55室

营业执照号：913100000094234528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99.8%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卧龙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签订的《2022年度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万创奇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2-03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庞欣元

董事、总裁：黎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尧

电话：0575-82176628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蓄电池主要原材料是铅（铅锭），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在2022年度对原材料铜、铅进行套期保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	预计最高保证金余额（万元）
卧龙电驱及子公司	铜、铅	6,000吨	10,000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铜、铅期货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2022年度拟对不超过6,000吨铜、铅期货套期保值，预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根据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期货套保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提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用途

按照《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提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总额为2,181.92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卧龙电驱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提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取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修订《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鉴于公司内部进行组织架构及人事调整：全球销售总部总裁由庞欣元变更为黎明；日用电机事业群总裁由黎明变更为张红信；特种电机事业群更名为机电事业群。因此，自2022年考核期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分别为公司大型驱动事业群总裁万创奇、工业驱动事业群总裁莫宇峰、日用电机事业群总裁张红信、机电事业群总裁周军以及全球销售总部总裁黎明。

（2）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之奖励基金提取中的相关表述及参数

修订前：

2、集团要求的各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如下表所示：

业绩核算主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型驱动事业群	12%	13%	14%
工业驱动事业群	10%	11%	12%
日用电机事业群	14%	15%	16%
特种电机事业群	13%	14%	15%

修订后：

2、集团要求的各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如下表所示：

业绩核算主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型驱动事业群	12%	13%	14%
工业驱动事业群	10%	10%	12%
日用电机事业群	14%	15%	16%
机电事业群	13%	14%	15%

（3）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相关考核目标的描述

修订前：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群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两期解锁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12个月。若各事业部当年实际达成业绩达到解锁前一年度该考核目标，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第二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剩余50%。各持有人最终解锁份额将根据考核达成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修订后：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群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两期解锁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12个月。若第一期考核当年该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若第二期考核当年该事业群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二期解锁可享受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50%。各持有人最终解锁份额将根据考核达成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中的敏感期

修改前：

2、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改后：

2、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处修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敏感期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新。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修订稿）》《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0元/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娄燕儿、赵钢、王伟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马哲因公司失去对其任职子公司控制权，其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0万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公司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7.40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738,000.00元人民币(不含向激励对象马哲支付的利息价款)。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2,000	-370,000	9,54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350,586	0	1,305,350,586
总计	1,315,262,586	-370,000	1,314,892,586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15,262,586股减至1,314,892,586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娄燕儿、赵钢、王伟星因离职和马哲因任职公司控制权变动，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4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娄燕儿、赵钢、王伟星因离职和马哲因任职公司控制权变动，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娄燕儿、赵钢、马哲、王伟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5,262,586元减少至1,314,892,58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30日起45天内，

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联系人：吴剑波、肖尧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新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以合法合规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治理机构和职责清晰、审议事项明确、决策程序精简高效为目标，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二、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除附件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五、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相应调整为第十三条至第一百零四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5.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公司因前款第1项和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1项和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要约方式；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	第六十三条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改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散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六十二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二百五十八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
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资产进行抵押。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依照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须取得董事会决定的，应由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资产进行抵押。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依照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第2、3、4、5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4.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6.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4.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6.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	第二百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五天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
修改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	第二百六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2-0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7	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庞欣元、万创奇、黎明、莫宇峰、张红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 年 5 月 23 日-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联系人：吴剑波，肖尧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7	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